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7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預設派息貨幣、金額、匯率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54967 HKD
匯率	1 RMB : 1.099348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1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17日 至 2024年6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1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1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北角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 “分派末期股利”部分。下表所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並非以個人名義 (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 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因此, 其應得的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 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 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 (安排) 待遇的申請, 並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 (安排) 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以辦理退稅。
	H股個人股東	20%	一般情況下, 對於H股個人股東, 本公司將於分派股利時, 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2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 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股東的稅率或會因彼等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安排而異。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指示, 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的合資格股東, 須及時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稅收協定公告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或條約規定的委託書及所有申報材料。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			